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的自願性公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涉及潛在發行代價股份的可能收購事項簽訂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其業務活動的最新資料。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的自願性公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涉及潛在發行代價股份的可能收購事項簽訂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定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合共100%之已發行股份。代價將根據銷售股份估值通過潛在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倘擬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的限額，則可能收購事項可能須經股東授予特別授權而批准。賣方擬就目標集團於後續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授予利潤保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與新材料、設備及技術相關的先進熱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100%擁有。

目標集團仍在進行集團重組中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正進行股份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於無任何法律負擔的情況下，合法擁有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絕多數股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賣方與買方將真誠磋商，以確保賣方與買方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買賣協議，惟須待買方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後，方告作實。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自行及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其認為合適之有關審查，而賣方須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買方及其顧問可能就有關審查所要求之協助。

獨家權

賣方不得及須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表及顧問不會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內，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銷售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與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i)遊說、提出或鼓勵查詢或要約；或(ii)提出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有關獨家權及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量不得超過當時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涉及之潛在發行代價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的銷售股份買賣協議（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接納）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融合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中國融合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人士，即諒解備忘錄項下的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耀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林藹茵女士。